

鹏信科技

NEEQ: 833029

浙江鹏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晓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慧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云华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13758258198
传真	0571-87396117
电子邮箱	xuyunhua@ponshine.com
公司网址	www.ponshin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5,535,793.86	121,539,014.08	-4.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46,236.19	62,915,085.56	13.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1.37	1.52	-9.87%
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3%	48.2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3,411,056.63	78,811,749.77	5.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5,275.63	12,100,015.21	-32.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396,123.10	1,679,987.53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9,198.15	14,152,925.37	-1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12.26%	20.97%	-
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	-0.59%	2.91%	-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31	-45.1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期末	
		数量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388,704	37.11%	3,847,176	19,235,880	37.11%
条件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24,560	18.38%	1,906,140	9,530,700	18.38%
新行成 份	董事、监事、高管	1,510,272	3.64%	377,568	1,887,840	3.64%
107	核心员工					
→ 70 ↔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083,296	62.89%	6,520,824	32,604,120	62.89%
有限售 条件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552,480	51.97%	5,388,120	26,940,600	51.97%
新行成 份	董事、监事、高管	4,530,816	10.93%	1,132,704	5,663,520	10.93%
1/1	核心员工					
	总股本	41,472,000	-	10,368,000	51,84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陈晓莉	14,878,080	3,719,520	18,597,600	35.875%	13,948,200	4,649,400
2	徐云华	14,298,960	3,574,740	17,873,700	34.4786%	12,992,400	4,881,300
3	祝天鹏	5,000,832	1,250,208	6,251,040	12.0583%	4,688,280	1,562,760
4	宁波成和	3,717,560	929,390	4,646,950	8.964%	0	4,646,950
	共益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	马峰	1,040,256	260,064	1,300,320	2.5083%	975,240	325,080
6	表勇	518,400	129,600	648,000	1.25%	373,210	648,000
		-	·				<u> </u>
7	长江证券	516,352	95,038	611,390	1.1794%	0	611,390
	股份有限						
	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						
	账户						
8	民生证券	343,360	66,994	410,354	0.7916%	0	410,354
	股份有限						
	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						
	账户						
9	中山证券	383,000	-8,686	374,314	0.7221%	0	374,314
	有限责任						
	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						
	账户						
10	上海万龙	139,000	22,000	161,000	0.3106%	0	161,000
	投资有限						
	公司						
	合计	40,835,800	10,038,868	50,874,668	98.1379%	32,604,120	18,270,54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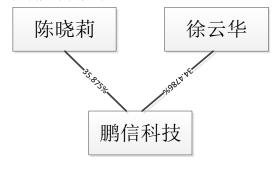
陈晓莉与徐云华系夫妻关系;宁波成和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册股东陈晓莉、徐云华、祝天鹏、马峰设立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晓莉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徐云华、祝天鹏、陈晓莉、马峰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晓莉、徐云华夫妇。陈晓莉直接持有公司 35.875%的股份,徐云华直接持有公司 34.4786%的股份,陈晓莉与徐云华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0.353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 [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1]

[注 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6, 204, 738. 48		-26, 204, 738. 4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	521, 614. 77	521, 614. 77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_	961, 672. 31	961, 672. 31

除对本表列示的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 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